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337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藥品許可證註銷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所持有之「征痢丸(衛署成製字第001582號)」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2月2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025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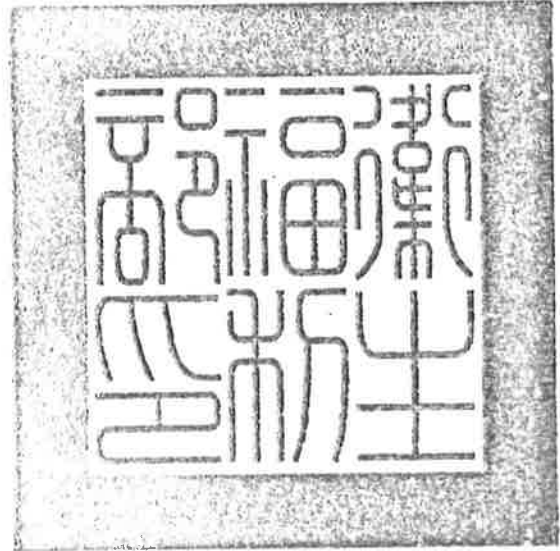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09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三、(一)衛署成製字第001582號品名「征痢丸」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

裝

訂

線

